

敦煌市医院车辆转让公告

根据《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敦煌市医院车辆公开转让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让标的

甘 F29569 桑塔纳牌 SVW7182CQi 小型轿车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SVJN133272501291，发动机号码：219456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29 日，年检有效期止 2020 年 4 月，挂牌价：2.5809 万元，交易保证金：1 万元。

二、受让条件

1. 法律法规允许的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2.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。

三、转让方式

在公告期内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，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，按照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四、受让须知

1. 公告期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—12 月 9 日 17 时。
2. 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转让标的并签署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携带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到我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，取得参与交易资格。未受让者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3. 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相关情况，并到有关部门咨询。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物的一般性介绍，不作任何瑕疵担保。转让标的性能、型号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受让成功后，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、损坏等）、已知或未知风险，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。
4. 受让方须自行办理并承担因解决车辆脱保、脱审、维修、补办证件、托运、过户及过户所需二手车交易税票等事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并承担不能办理过户、重新登记的风险及全部责任。其中，二手车交易发票金额应按照最终实际成交价格开具。车辆移交前的违章、罚款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5. 受让方如需将车辆登记变更至异地，须自行了解当地车辆登记变更相关规定，由此导致的相关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6. 具体情况详见《受让申请与承诺书》《受让须知》《产权交易合同（待签）》等相关文件。本公告事项如有变化，届时将发布变更公告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厦 9 楼

联系方式：周先生 0931-8467018 13893609155

报名地址：酒泉市肃州区盘旋东路 83 号（原市工商局办公楼 3 楼 316 室）

联系方式：闫先生 0937-5818625 13893751795

网 址：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www.gscq.com.cn

踏勘联系人：张女士 13993713597

